

证券代码：831708

证券简称：吉华股份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吉华安全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吉华安全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涂方祥、孔令辉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涂方祥，男，1966 年 4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1989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环境工程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91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环境工程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14 年毕业于中山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获得博士学位；具备正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律师以及企业法律顾问资格。是湖北理工大学兼职教授、广西检察院特约检察员、广西海外联谊会常务理事、广西知识分子联谊会常务理事、广东省作家协会会员。在《学术论坛》（CSSCI 刊物）、《中大管理研究》（CSSCI 刊物）、《中国给水排水》（中文核心期刊）等杂志发表文章 100 多篇，涉及政策、法律、经济和文化诸多领域。1991 年 7 月至 1994 年 8 月就职武汉市环保科技开发中心任工程师。1994 年 8 月至 1997 年 5 月就职深圳市环境工程咨询服务中心任工程师、律师。1997 年 5 月至 2006 年 6 月就职嘉汉林业国际有限公司（加拿大上市公司）任环境经理、生态中心主任。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7 月就职深国商林业发展总公司（深、港两地上市公司“深国商”的全资子公司）任总经理。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香港思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高级科技营销经理兼法律

顾问。2009年7月至2018年7月就职于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任总法律顾问(省管干部、副厅级)，2011年至2017年创建林业金融板块，成立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南宁市万融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万贤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西林海互联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参与组建广西宾阳北部湾村镇银行、广西林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桂林银行广西林业产业基金等。2018年7月至2019年10月就职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8年12月至今任桂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席技术官、省级技术中心主任、设计院院长职务。2021年11月24日至今，任吉华安全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孔令辉，女，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毕业于内蒙古财经学院税务会计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6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11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务管理学专业，获得博士学位；具备副教授、硕士导师资格，是国家财政部高级会计师命题专家、广东省财政厅财务咨询专家、佛山市社科专家委员会财务咨询专家、广州市工信局财务专家、广东省税务学会、广东财经大学(博智税通)互联网+财税研究中心研究员；曾作为财务专家参与广东省经信委园区财务项目评审；2016年获“广东财经大学教学质量优秀奖”。曾为中国移动广东分公司、华集团神东煤炭集团公司、广东城投集团、中国内审协会、中国财政培训中心、广州公交集团、内蒙古精诚公司、广东省内各级税务机关等进行企业会计准则、税收理论、税务会计与税收筹划培训，具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1999年7月至2007年6月在内蒙古电力学院任教师，为本科生讲授会计相关课程；2007年7月至2013年6月在内蒙古工业大学任教师，为本科生、研究生讲授会计相关课程；2013年7月至今在广东财经大学任教师，为本科生、研究生讲授会计相关课程。2017年5月至今在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兼职财务顾问；2020年12月至今在广州星际悦动股份有限公司兼职独立董事。2021年12月9日至今，任吉华安全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7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涂方祥、

孔令辉 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涂方祥	10	10	0	0	否	7
孔令辉	10	10	0	0	否	7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涂方祥、孔令辉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7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1 月 1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2 月 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2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3 月	第四届董事会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

月 29 日	第二次会议	（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3 年 7 月 1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12 月 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任命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任命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任命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12 月 1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2024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涂方祥、孔令辉

2024 年 4 月 26 日